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監事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開發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郭文叁先生、王建超先生、章明靜女士及周波先生；(ii)非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文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戴國良先生。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六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赞成票 3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本公司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分别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2、审议通过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半年度业绩公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二〇一四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半年度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二〇一四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未发现参与二〇一四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因本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作出的相应调整，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会计政策变更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临2014-21)。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